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公寓楼给水 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8S[2025]1034号

采购人: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理服务中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铭品工程管理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三、获取采购文件2
四、响应文件提交3
五、开启3
六、 公告期限3
七、其他补充事宜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二、供应商须知1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26
二、工程内容26
三、商务要求26
四、其他要求【含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26
五、工程量清单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27
一、评审方法27
二、评审程序27
三、 评审其他要求
四、评审标准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39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3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4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76
工程质量保修书8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90

响应	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92
一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92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95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97
四、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111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112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13
响应	文件 报价文件114
— ,	开标一览表
<u> </u>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5
响应	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116
一 、	响应函116
_,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118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119
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120
五、	企业类似业绩表121
六、	拟派项目团队122
七、	技术方案123
八、	其他文件1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mark>2025</mark> 年7月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8S[2025]1034号
- 2. 项目名称: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043727.00元
- 5. 最高限价: 1043727.00元
- 6. 采购需求: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以及图纸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工期: 自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施工30个自然日内。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要求,供应商 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文);
-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 3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 (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

京时间)。

- 2. 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ccgp-bingtuan.gov.cn/)。
-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

up-secondlevelpage-front. 1. 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 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 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理服务中心

办公室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52小区

项目联系人: 俞瑞鹏

联系方式: 13565558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石河子大学科技园果蔬大厦B座五楼531室

联系方式: 13909937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黎明

电话: 13909937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9. 1		□组织
9.1		时间:
		地点: /
	Adv. K.Z. A	☑不组织
0.5		□组织
9. 5	答疑会	时间 : <u>/</u> 。
		地点: /。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
12. 1		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2. 时间要求: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5.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6. 2	签章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
10. 2		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 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u>/_</u> %。
	磋商保证金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17. 1		□定额收取:人民币/_。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4. 收取账号:
	帐 号: /
	开户行: /
	5. 保证金退还时间:
	(1) 未中标单位:代理公司将在中标公示期后5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原账户退回;
	(2) 中标单位: 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
	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
	地点(内容清晰的纸质版或扫描件),即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单位: 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终止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发布 5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
	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
	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20分钟。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
限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
	无效。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_三_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u>5</u>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价的5_%
		□定额收取:人民币/_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理服务中心
		4. 收取账号: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
		系
		5. 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付
		6. 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不作为质保金扣除, 在签订合同后,
		中标单位提供实质性服务或提交初步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会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路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
		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
		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2.5		□允许, 具体要求:
02.0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_/ 。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
33. 1	质疑	接收部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3. 1		联系电话: 13909937477
		通讯地址: <u>石河子大学科技园果蔬大厦B座五楼531室</u>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支付
36. 1	方式和标准	2. 收费标准: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
	刀八州你住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取,代理费不足4000

	的按400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 收取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4. 收取フ	方式:对公转账	
		公司名和 公司名和	你: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征	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u>R</u>
		银行账 ⁻	号: <u>3016 0280 0920 0162 918</u>	
		1. 小型	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	<u>效型企业</u> 。
39. 2		4. 符合》	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	
	购项目适用)	5. 符合	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名	企业价格扣除:
		<u>/</u> .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	页目适用)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 附《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1-11-1-21	中小企业划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标准所属行业
39.9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	
		1	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	建筑业
			目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 保产品	所响应流	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40. 5		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		
		给予_/_	_的价格扣除。	
		1. 有融		交通知书后, 即
		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		
		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		
		融资服务。		
44. 1	策	渠道和方式: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		
		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		
		服务平台,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		
		线向金属	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	融资机 构将根
		据《关 ⁻	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	的通知》(兵财库
		1		

(2022) 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 "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 财库【2022】31号)文件。 2. "政采贷"融资指引: 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后, |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 |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 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 "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 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执行协议或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争执, 应经双方友 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没有达成解决办法,可向石河子市人 民法院起诉。 2. 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均包含在报价中。 3. 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4. 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 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本项目报价次数为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为第一轮,具体轮 45.1 数根据磋商情况决定,是否为最终报价系统会提示。 6.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投标一致的纸质版响 |应文件2本(一正一副)、U盘2份。 7.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 "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 文件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注意事项

-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政采云服务超市、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各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 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 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如果供应 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 政采云联系方式:
- 1.95763 (服务时间: 工作日8: 00-20: 00)
- 2. 技术支持: 0991-2819290
- 3. 工作时间: 10:10-13:30, 16:00-20:00(夏), 15:30-19:30(冬)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 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2.5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2.5.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5.2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3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 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 2. 2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2.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4.2.6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4.2.7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

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 6.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2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6.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 6.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 9.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9.6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标说明

- 10.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一"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0.2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

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0.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0.4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10.5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ccgp-bingtuan.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10.6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 10.7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
- 1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4"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 12.5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 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 13.2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3.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 磋商报价

- 14.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4.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2.1 磋商工程费用及相关货物(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4.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 14.6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4.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4.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5. 2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5.3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4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 16.2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16.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16. 4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6.5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16.6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6.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8.1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6.8.2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 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 记录名单:
- 17.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7.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8.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 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项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

-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 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 3fe0d0a金融服务支撑热线: 0991-2661159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 18.3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 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 18.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 -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 18.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Ⅱ 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 19.1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19.2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9.3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一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 19.4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 19.5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交易系统应当 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22. 响应文件开启
- 2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3.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3.1开启时间和地点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 (2) 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 23. 2响应文件开启: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 23.3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23.4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5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 24.1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4.2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 24.3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 24.4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5.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2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磋商小组

26.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6.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评审

- 27.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7.2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7.3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4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27.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27.5.1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

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 5. 2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 27.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27.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 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9.2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 31.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订合同

-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5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32.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7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 3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5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3.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33.7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4. 质疑答复

-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商。
- 34.2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 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4.3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投诉

- 3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 35.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 外。
 - 35.4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36.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7. 无效响应

37.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做无效响应处理。

38. 终止采购活动

-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8.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9.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 39.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9.3.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9.3.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9.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9.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9.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9.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9.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9.7.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9.7.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9.7.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9.7.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9.7.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9.7.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9.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9.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10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0.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 40.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40.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0.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 40.5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正版软件

- 41.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1.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2.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3. 采购需求标准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3.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

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3.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3.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3.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3.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3.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3.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2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4〕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核验。如若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46. 适用法律

4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6. 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7. 解释权

4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一)建设单位:石河子高中学区管理服务中心
- (二)设计单位:/
- (三)施工地点:石河子开发区52小区。
- (四)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 (五)工程规模及内容:此项目为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工程,其中单体有1#公寓楼改造、2#公寓楼改造、3#公寓楼改造、4#公寓楼改造。主要将二层至五层走道乳胶漆饰面层铲除,一层至屋顶(局部六层)楼梯间墙面及天棚乳胶漆饰面层拆除,拆除公寓卫生间内冷热水钢管立管拆除。二层至五层走道及一层到顶层楼梯间做纤维板墙裙,高1.2米,做100高不锈钢踢脚线(明装);二层至五层走道及一层到顶层楼梯间做墙面重新做乳胶漆墙面,楼梯间天棚及楼梯底板重新做乳胶漆饰面。五层走道铺设600*600地砖。重新安装卫生间给水立管并与原有支管连接。。

二、商务要求

- 1. 工期: 自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施工30个自然日内。
- 2. 质保期: 2年
- 3. 质量标准: 合格
- 4.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暂定为: 签合同后付60%, 验收完付40%)。

三、计价依据

- 1、计算依据:工程量计算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现场核查进行计算。
- 2、计价依据:清单计价,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新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解释进行计算》,单位估价表依据:《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石河子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2020)》
- 3、材料差价调整:信息价参考石河子地区2025年3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

- 1.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 2. 多轮磋商
-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 3. 最后报价
- 3.1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 3.2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3.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 5.1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5.1.1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 5.1.2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5.1.3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1.4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

再进行价格扣除。

-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 见本章 "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值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 6.1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6.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3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6. 4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7. 评审报告
- 7.1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 7.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 8.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8. 2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8.3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 9.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无

四、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的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2	法》第二十二条规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 章投标文件格 式》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七 章投标文件格 式》
4	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 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
5	企业资质及项目 经理要求	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构开标现场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询。**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

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构开标现场查 询。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1, 3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			
2	实质性要求	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			
		一览表"			
3	磋商响应性报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价	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供应商			
5	联合体	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如允许联合			
		体磋商的】			
	响应文件的澄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			
		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			
	有、说明、 称 正	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7	供应商影响评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			
7	审	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工程量清单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10		未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			
		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			
		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11	暂估价	未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未改动材料、			
		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			
14	ラミ 165/6/3人 1月 //グ	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响应无效)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磋商	新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具体响应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 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 的相关内容】	
2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暂定为:签合同 后付60%,验收完付40%)。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 的相关内容】	
3	工期	自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施工30个自然日 内。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 的相关内容】	
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在此处 填写投标文件的 相关内容】	
5	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投标人在此处 填写投标文件的 相关内容】	格式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 格式》

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三) 评分标准

注: 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
(30分)	最后报价	30分	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4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提供一项类
			似业绩加2分,最多得4分(有效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
	企业业绩		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
	正业业级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
			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
			效业绩)
		9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
商务部分			②项目经理工作年限≥5年,加2分;工作年限<5年,加1分。
(20分)			③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具有类似
			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
			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其他主要人 员资历	7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每增加
			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加2分,每增加一名初级职称专
			业人员加1.5分, 无职称专职人员加1分, 本项可累计, 满分7
			分(重复人员不重复计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工程总进度计划在
			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5
			分,每有一项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劳动力安排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50分)	计划及其保	5分	的得5分,每有一项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证措施		即11月0万,四月 次八吨1H1万,1H几万五。
	施工设备	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与施工进度、施工方
			法相呼应的得5分,每有一项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合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施工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10分,每有一项欠缺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得5分,每有一项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目 标及质量保 证措施	10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 材料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足扣2.5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施工时效性等原则,提出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5分,每有一项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难点及 相应解决方	5分	有具体的施工重点、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得5分,每有一项欠缺扣1分,未提出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石河子高中学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u>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工程</u>
量清单以及图纸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1-4号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
单以及图纸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_ 天,自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Y: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 (Y: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Y:	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Y: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Y:	_元);		
	(5) 增值销项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Y:	元);		
	2、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石河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

- 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做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 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 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 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 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按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 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 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 2.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 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 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 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 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 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 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 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 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 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

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 4.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 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5.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5.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 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 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 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 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 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 8. 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 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 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 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

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

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 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 4. 3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 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 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 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

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 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 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 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

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 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 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 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 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 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 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

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 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 3. 1 承包人按第 17. 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 4. 2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 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由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人三方人员签字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加盖 单位公章的书面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_;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场条件。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现场条件。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现场条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自治区、兵团和石河子市现行法规、规章、 规定等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另约。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体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体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执行通用体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施工图的实施方案、优化方案、施工组织 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方案、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7日前提供完善施工图的实施方案、优化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工程、特殊工程实施前7日提供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另约;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准备图纸一套。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约。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执行通用条款</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身份证号:			;	
ᄞ	冬.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	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值	吏职权;
(2)协调施工现场各方	· · · · · · · · · · · · · · · · · · ·
(3) <u>协调解决工程质量、</u>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解决有关设计和技力	· 签证;
(5) <u>办理签认现场经济、</u>	技术签证;
(6) <u>审核工程进度报表;</u>	_
(7) 发布工程暂停施工台	7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8)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_
(9)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_
(10)签发缺陷责任终止	证书;_
(11) 发包人其他授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领	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	场的期限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	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执行通用条款</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为	文付担保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	明的期限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	保: <u>甲乙双方协商</u>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	形式: <u>执行通用条款</u>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
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工程竣	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等)一式三份(其中竣工图按
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供,一式	三份)。全部竣工资料要求按照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
编制成册并按要求存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移交时间: <u>按甲方要求</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形式要求: <u>按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u>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	务: <u>甲乙双方协商确定</u>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号:;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另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u>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若能够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更换项目经理决定,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通知第14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u>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工程开工</u>前 2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监理人应再次</u>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日内予以撤换,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日内仍拒绝撤换的,监理人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决定,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u>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u>主要施工管理人员<u>,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u>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u>无</u>。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u>执行通用条款。</u>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另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u> (<u>JGJ146-2004</u>)。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u>。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执行</u>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执行</u>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2、</u>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须在 7 日内办理工期延误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未按合同工期竣工</u>,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按结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连续三天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五级(含五级)以上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约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另约。
- 8.4.2 承包人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自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正式施工前按设计和规范制作样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另约。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u>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监理和设计院同意,出具变更手续</u>,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甲方不予受理。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变动较大时,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调增或调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第9条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中适用工程或类似变更工程的执行或参照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是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u>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u>另约</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1</u>种方式确定,在承包人采购前,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询价或招标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2</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执行施工当期工程价格信息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采购文件、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按新建标 [2008]4 号文。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可调部分根据住建部第 16 号令 14 条的规定: 1、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2、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调整信息的; 3、经批准变更设计的; 4、发包方更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5、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除按通用条款本条合同价款调整外,经原设计单位批准的发包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发包方、监理、承包方三方同时签字认可的经济签证。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u>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另约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另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另约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00-2013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另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另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双方另行</u> <u>协商确定</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u>另约</u>。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结算办法:

1、按财建〔2004〕369号执行。工程造价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作为结算依据。所有工程的经济签证资料都必须有三方人员(施工方、监理方、业主方)的签字并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否则不予进入工程结算。(费用索赔及现场签证均执行2013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G的G.8表和G.9表及相关内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申请</u> <u>14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工期</u>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额按结算造价每日万分 之五,同时承担承包人实际损失及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日,按照结算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2、按实际损失计算,承包人同时承担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免费修缮至合格,并按照结算总造价的 10%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双方另行协商确定</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u>双方另行</u><u>协商确定</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60</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了河了市中州区经知即及中)

发包人(全称):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 1-4 号公寓楼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 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承包 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 五 年:
 -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石河子高中学区管服中心 1-4 号公寓楼 给水管更换及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 其有效期限至缺陷责任期责任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	코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PJ •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 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

标时对本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 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见</u>	勾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u>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u>(单</u> 4	<u>位负责人)</u> 。		
附、注完 6	弋表人(单位	台畫人) 身	必证 拍照:	坐身 必证明 7	计供由子供 。	
門: 在足1	(水八 (平位	. 火火八. 为	M ME / D MK	可为"仍"证例。	文件电 1 件:	
供应商名称(名	〉章):					
法定代表人(鸟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	章) :			
日期:					_	
/ / 4	I	/	— —			

授权委托书

本供应商(单位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 双面电子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须提供,如不适用可自行删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	设备名	制造商	品牌	型	数量	单价(万	总价 (万	属强制采购或
号	称	名称		号		元)	元)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称	名称				元)	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 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 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 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 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 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 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 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 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 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

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

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银行	银行业存款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亿元
	服务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货币金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融服务	非货币银 行服务	1.	中型	200 亿元 (含) 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额贷款公司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及典当行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构	小型	10 亿元 (含) 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金融机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保	险业	构	小型	20 亿元 (含) 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金融信 托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与管理 服务	信托公司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亿元		
其他金	程成公司 服务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融业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甘山土石	除贷款公司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括的金融业	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 对的其他金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须提供,如不适用可自行删除】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须提供,如不适用可自行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u>(标的名称)</u>,承接单位为<u>(企业名称)</u>,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 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 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3		年 龄			学历		
职利	ĸ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	毕业于	-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作经历							
时门	可	参加过	世的类似巧	页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								
目:			,担任	£职位:		o		
备注	主							

后附: 相关身份信息等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执业 资格证证书编号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	1、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表。投标报价为最终的报价,并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2、报价一览表中只能填写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2.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上人 。	- ヘノハンバフノ	. /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包含的货物(如有)的报价为_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 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 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 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四、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	工 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响应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 规定	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五、企业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业绩证明	联系电话
1						
2						
3						
4						
5						

注: 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六、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	在团队中职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工程实施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 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八、其他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